

东莞市市场主体对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的意见 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

为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》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(2022年版)》要求，广泛听取各类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，发现并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，不断提升市场准入政策透明度和清单使用便捷性，着力营造公平竞争、便利高效的市场环境，促进市场主体和民营经济发展壮大。现将东莞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反馈和处理回应方式公开如下：

一、问题反馈的范围

我市范围内可能存在的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违规限制和隐性壁垒，如国家层面已放开但地方仍在审批、另设市场准入限制性条件、监管能力不足导致不敢批、行政审批互为前置、同类事项跨区域重复审批等。

二、问题反馈方式

（一）电话反馈：0769-22830922

（二）来访反馈：东莞市鸿福路 99 号东莞市发展改革局

（三）其他渠道：东莞 12345 热线电话或微信公众号等

三、反馈问题处理

（一）举报申请：市场主体反映隐性壁垒时要提供简要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，相关材料要事实清晰。

（二）部门受理：市场主体反馈问题，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相关科室进行甄别，并联合相关单位联动处置，协调办理。

（三）办结反馈：市发改局在收到市场主体反馈问题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市场主体。市场主体通过东莞市12345热线电话或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反馈的问题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问题追溯和回访

市场主体反馈问题办结并反馈市场主体后，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主办科室于3个工作日内电话回访市场主体，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。